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地方性法规解释的规定

(1999年11月25日重庆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2010年7月23日重庆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正)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工作,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地方性法规的解释权属于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三条 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规,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由常务委员会解释:

(一)法规某些条文规定比较原则,需要进一步明确具体含义的;

(二)法规制定后出现新的情况,需要明确适用法规依据的;

(三)在适用法规的过程中对某些条款的理解产生较大意见分歧,需要进一步阐明立法原意的;

(四)其他情况需要进一步明确立法原意的。

第四条 法规解释的内容不得与立法原意相违背。

第五条 在法规执行过程中,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情况,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各区、县(自治县)人大常委会,以及法规授权的其他执法部门,应以书面报告形式向常务委员会提出解释法规的要求。

第六条 提出法规解释要求的机关应将请求解释的报告一式五份报送市人大法制委员会,由市人大法制委员会进行登记后,根据法规类别分送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

第七条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应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对法规解释报告进行初

步审查,及时提出审查意见。

第八条 市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各工作机构对法规解释报告进行初步审查后,认为需要作出法规解释的,应提请主任会议决定是否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

第九条 主任会议决定需要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的,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提出初步解释意见,然后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拟定法规解释草案,提交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条 常务委员会会议在审议法规解释草案中,发现需要对被提请解释的法规进行修改或作出补充规定的,应终止法规解释案的审议,按照制定地方性法规的程序,进行修改或作出补充规定。

第十一条 提出的法规解释要求如不属于第三条规定的情况的,可以作为法规询问,由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常务委员会有关工作机构会同市人大法制委员会提出意见,予以书面答复。

第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以及法规授权的其他部门依据法规授权作出的法规适用中具体问题的解释,应将解释性文件报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三条 常务委员会作出的法规解释须由常务委员会全体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发布公告予以公布。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